主旨：檢送102年度機關綠色採購績效評核作業評分方法，詳如說明請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

1. 評分方法內容簡述如下：

(一)、延續101年度評分方法，「指定項目綠色採購比率達成度」占70%、「總綠色採購比例達成度」占30%，於申報系統進行「季確認」達90%~95%可加總分1~2分，辦理教育訓練講習可加總分1~2分；若採購項目未符合資再法優先採購產品之規定，達第4項起，每項扣減總分1分，超過10項者，改降等第。

(二)、新增「支援外部機關綠色採購教育訓練講習」，可依提供其他外部機關參與人數多寡(10~50人)予以加總1~2分，以及新增「環保產品滿意度調查回饋」，凡機關暨所屬機關帳號50%以上參與，可加總分1分。前開支援作業及參與滿意度調查請於本(102)年2月1日(星期五)起至行政院環保署政府機關綠色採購申報系統(綠色生活資訊網)辦理。

(三)、上述項目分數加總以100分為上限值。

二、第一類指定採購項目之產品應檢具環保標章，凡購入節能標章之產品屬第三類採購項目，將不列入指定項目綠色採購之計分。

三、本案依據臺教資(六)字第1020013813號函辦理。